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

100年10月3日頒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公布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貳、目的:

為使校園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,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,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

辨法。

參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載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使用原則:

- 一、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,以免學生遺失、聚眾滋事、上課傳簡訊、打行動 電話或玩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。
- 二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上課在校期間一律不得開機及使用行 動載具,平常狀況應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為主。

伍、管理一般要則:

- 一、為維護團體秩序,使學生在校專心於學習,並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 聯繫之實際需要,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。
- 二、以維護校園紀律,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,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,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,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協助配合管理之,實施對象包含本 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校園,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,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,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;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,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,惟班級若有統一保管需求,可由導師向家長確認同意後,統一收繳保管,並於放學前由學生領回,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五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晚自習〉,均需關機;如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, 得向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各處室或車隊長說明使用理由,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 用。
- 六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,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,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,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,如未遵照規定,得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七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,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,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,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八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予暫時保管其 SIM 卡,於無妨害學習或 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,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,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 之保障。

- 九、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,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,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- 十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,未經老師許可,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,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十一、使用時間:上學期間(包含晚自習)均不得開機及使用,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離校後才能使用行動載具;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,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起(上學時間:約07點00分起)至下午放學離校後(放學時間:約17點10分後,另晚自習時間:約21點00分後),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並不得使用,若違反規定者,予以警告兩次處分。

十二、使用地點:

- (一)在校內行動載具一律關機,如為緊急事件時,學生一律至各辦公室經老師 允許後於各辦公室內撥打行動載具。
- (二)在校車上行動載具可開機使用,唯不得影響他人安寧。
- 陸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,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,建 議注意事項如下:
 - 一、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,避免將行動電話貼 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 - 三、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四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,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柒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,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,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- 捌、本辦法經呈請 校長核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